

附件一

● 勞動契約

1.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。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。
2. 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。

● 工資

1.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
2. 基本工資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為 19,047 元，每小時為 109 元。

● 工時

1.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。
2. 另雇主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，但如遇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例外規定。

● 加班費

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：

1. 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1/3 以上。
2. 再延長工作時間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2/3 以上。

● 例假

1.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，做為例假。
2. 如有必要，該例假得經勞工同意後，於各該週期內酌情變更。

● 休假

1. 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定之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
2. 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

● 特別休假

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，每年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

1.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休 7 日。
2.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休 10 日。
3.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休 14 日。
4. 10 年以上者，每滿 1 年加給 1 日，加至 30 日為止。

● 請假

天然災害發生時，勞工之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原則：因颱風來襲而停止上班之日，非勞動基準法所定之「休假日」，但勞工如確因災害而未出勤，雇主不得視為曠工，或強迫以事假（或特別休假）處理。

● 女工

雇主不得使女工於晚上 10 點至翌晨 6 點之間內工作。但經工會同意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
2. 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

女性勞工於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 8 星期；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 4 星期。女工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，產假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。

● 職業災害補償

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，而致疾病、傷害、殘廢或死亡時，雇主應視情況給予下列之補償：

1. 醫療補償
2. 工資補償
3. 殘廢補償
4. 死亡補償

● 資遣費

1. 定期契約：期滿離職者，雇主無須發給勞工資遣費。
2. 不定期契約：依所選擇適用之勞工退休金制度不同而異
 - A. 勞工退休金舊制
 - B. 勞工退休金新制